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完善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重大合同的订立等行为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拟实施相应行为的应按制度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报备给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备案。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若应由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实施的，经公司履行该等决策程序后方可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完善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重大合同的订立等行为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拟实施相应行为的应按制度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报备给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若应由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实施的，经公司履行该等决策程序后方可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需要提供对外担保、互相担保，进行抵押、质押、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行为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并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需要提供对外担保、互相担保，进行抵押、质押、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行为的，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且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并不得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因融资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通过公司决策程序予以审议批准后，子公司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因融资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通过公司决策程序予以审议批准后，子公司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子公司不得进行委托理财以及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子公司不得进行委托理财以及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

资。子公司拟实施该等行为的，应事先向公司财务部提交财务分析、风险控制机制等相关材料，经由公司按规定程序予以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资。子公司拟实施该等行为的，应事先向公司财务部提交财务分析、风险控制机制等相关材料（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经由公司按规定程序予以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子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向公司提交上月的财务报表、预算执行报告和其他管理报表；在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结束后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全面详实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于年度结束后进行工作述职。所有报告或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子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向公司提交上月的财务报表、预算执行报告和其他管理报表；在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结束后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全面详实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于年度结束后进行工作述职。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报母公司备案。所有报告或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紧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制度。子公司发生下述事件时，应在发生的当日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一）重大质量事故； （二）重大安全事故； （三）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四）子公司作为当事方的诉讼和仲裁； （五）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 （六）主要客户出现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情况； （七）主要供应商出现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情况； （八）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毁损及其它重大资产减值事项； （十）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十一）或有负债或损失； （十二）子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情况； （十四）其它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情况； （十五）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紧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制度。子公司发生下述事件时，应在发生的当日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一）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二）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三）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四）子公司作为当事方的诉讼和仲裁； （五）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 （六）主要客户出现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情况； （七）主要供应商出现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情况； （八）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毁损及其它重大资产减值事项； （十）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十一）提供对外担保； （十二）子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情况； （十四）其它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情况； （十五）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将须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将须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总经理（或子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员）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前，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认为构成关联交易或不能判断是否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均应事先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构成关联交易的，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前，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认为构成关联交易或不能判断是否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均应事先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构成关联交易的，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